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arings Global Opportunities Umbrella Fund - Barings Asia Balanced Fund)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類：美元配息型、美元累積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3.6百萬美元(2021/9/30）
基金保管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45.55%（2021/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A類美元配息型－季配息 A類美元累積型－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HK wage inflation +2%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為多元性的國際股票與債務證券，且通常會以亞洲股票為大宗。此外，亦會視市場狀況之適當性而投資於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並且將ESG整合至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中。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以符合香港地區退休投資計畫之投資規定，並達到以港幣計之長期年化實質報酬率每年較香港薪資膨脹率高出2%為目標，並將投資35%左右之本基金資產於亞洲股票，例如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和泰國之上市股票，約40%於其他市場之上市股票，以及大約25%於主要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資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分為一般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貨幣風險、通貨膨脹風險等)、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稅務、存託機構風險、基金特有風險(如：避險級別及投資於商品/自然資源等)、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股票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新興市場投資(如：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及法律風險等)、投資於中國相關風險(如：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及海外進入制度等)、投資於韓國及投資

於衍生性工具之風險、店頭市場（OTC）交易、信用連結證券以及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與推廣 ESG 特質的方法等。

本基金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若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境外基金，尚需瞭解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導致本金損失。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

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平衡型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參見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偏股和偏已開發市場操作)，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股票	73.5
固定收益	18.7
現金	7.8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北美股票	29.3
新興市場/亞洲股票	27.2
新興市場強勢貨幣債券	10.9
日本股票	7.9
政府債券	5.4
歐洲(不含英國)股票	5.2
全球股票	2.5
全球投資級公司債券	2.5
英國股票	1.4
現金	7.8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不適用。

(註) 含 A 股+B 股 0.0%，其餘為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中國股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左)2011/10/3-2021/9/30, (右) 2011/10/3-2021/9/30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類美元累積型(成立 1996/5/31)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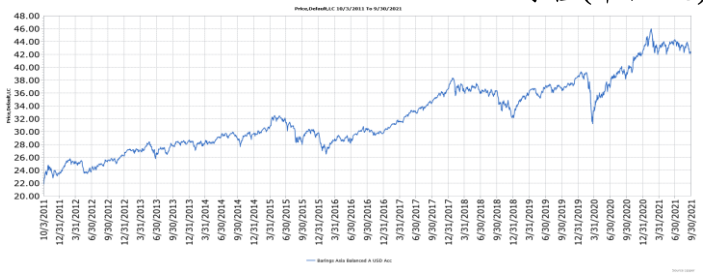

A 類美元配息型(成立 2007/6/15)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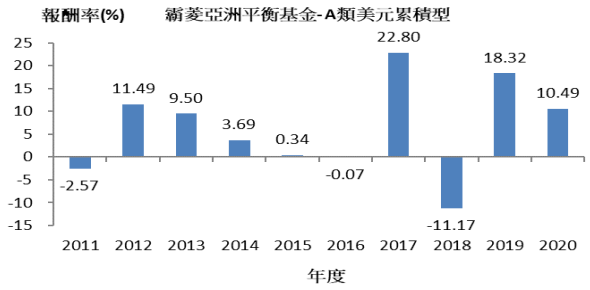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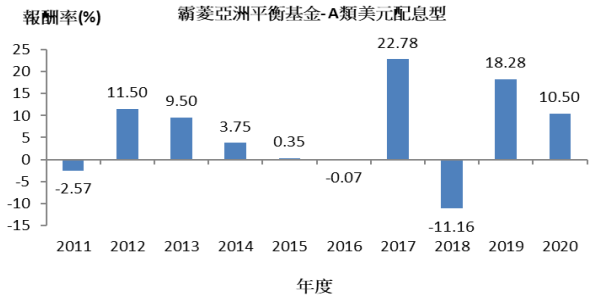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A 類美元累積型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6 年 5 月 3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06	-1.11	8.50	15.76	39.11	85.23	320.10

A 類美元配息型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7 年 6 月 1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07	-1.15	8.49	15.72	39.07	85.31	81.79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 類美元配息型	0.1133	0.21396	0.06794	0.07444	0.00915	0	0.16504	0.1279	0.387402	0.96937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A 類美元累積型	1.57	1.24	1.61	1.61	1.55
A 類美元配息型	1.57	1.75	1.61	1.61	1.5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經理費、行政管理費、保管費等、審計費、註冊費及法律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US Treasury 0.75% May 2026	5.4	Mexico Government Bond 4.12% Jan 2026	2.2
Tencent	2.3	Alibaba	2.1
Microsoft	2.2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3.62% July 2024	1.5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0.62% Sep2024	2.2	Apple Inc.	1.3
iShares U.S. Financials ETF	2.2	Export-Import Bank of India 3.38% Aug 2026	1.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5%，按月收取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 5%(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轉入愛爾蘭註冊之信託基金須內扣 0.5%之轉換費; 如轉入英國單位信託基金則不收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請參閱**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七、稀釋調整」**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費：不超過歸屬於各單位類別之基金資產淨值之 0.375%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與支出」一節之相關資訊。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1.投資人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視是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條課徵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各國稅法持續異動並可能具追溯力。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相關章節(第50~5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aring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於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arings.com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22 至 23 頁。

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性變動較大。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總代理人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 062 068